

苗栗縣第 8 屆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 | | |
|------------|--|--|--|
| 一 | 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竹南鎮公所 | 本所僅對該地區有綠美化維護工作並訂有契約先予敘明，依前次會議紀錄，台鐵代表僅以口頭表示同意本所施作，恐有違契約相關規定，且事後並無相關契約變更之動作。 本所今年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由身障科邀集竹南鎮公所、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變更契約的可行性。 |
|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 | | |
| 二 | 每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總清查結果大約於 3 月接獲通知，若核定金額有較去年減少，建議自次月起開始新的核定金額。(林金枝委員)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 本府於每年 9 月下旬召開隔年度總清查說明會議，待系統查調財稅後方可審查隔年度補助資格，另本縣各項社會福利資格皆以年度為統一標準；已於 111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1 次聯繫會議佈達各機構告知相關規定。 | 解除列管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 辦理單位 | 建議事項 | 回應/決議 |
|------|--|--|
| 工務處 | <p>1. 竹南、頭份路邊身障停車格有些有顏色區分，有些沒有，有些只有畫白線，希望可以加強標誌、標線，以利身障者找尋停車格。(官有文委員)</p> <p>2. 請問低底盤公車如何做宣導?駕駛會操作嗎?(楊玲芳委員)</p> | <p>回應：</p> <p>1. 請公所依規定改善。 主席裁示：請 18 鄉鎮公所一併改善。</p> <p>2. 為提升服務品質，客運業者持續辦理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確保駕駛員皆會操作無障礙設備及執行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之服務流程，以落實駕駛員提供無障礙服務。為利民眾搭乘低地板無障礙公車，客運業者定期公布低地板無障礙公車行駛日期及班次於網站以利民眾參考。持續鼓勵及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無障礙車輛購車補助，如有汰舊換新車輛需求，鼓勵優先購置無障礙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p> |
| 衛生局 | <p>1. 針對身障者口腔特別門診，建議請衛生局協助醫院設立或試辦，以服務有需求之個案。苗栗地區對特殊需求，身障者在口腔門診方家長多年來，將孩子帶往台中中國醫學院（口腔醫學中心），接受門診與治療。對家長及身障者是很大之考</p> | <p>回應：</p> <p>1. 會後依委員意見做討論，必要時召集本縣4家身障特別門診醫院協商。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協調。</p> <p>2. 在門診端設有專人服務，針對有需求且符合條件者，連</p> |

| | | |
|-------------|--|---|
| | <p>驗，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因為，必須在前 6 個月(半年前)開始申請預約掛號(排隊)。由專業麻醉師評估後，始可作業，先麻醉後，再交由牙醫師，護理師後續作業。待個案請醒後，完成門診。(唐時聰委員)</p> <p>2. 請問身障家庭或家長知道此身障特別門診的資源嗎?如何做宣導?(楊鈴芳委員)</p> | <p>同醫院社工都會協助宣導、申請補助。針對縣內 4 家醫院，綜合 2 位委員意見，會後了解目前提供服務情形以友善地進行推廣。</p> |
|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p>請問心理重建服務的案源?後續是否有銜接服務或追蹤關懷?(廖岱珊委員)</p> | <p>回應： 案源包含主動求助、各網路單位轉介。個案接受心理重建服務後，如有需要會銜接心理諮商，或轉介精神業務，如有合併議題會轉介心衛，以上各有轉介窗口。</p> |
|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p>1. 近年來各縣市陸續成立居家長照機構，請問縣內僅有 2 家居家長照機構的原因。(廖岱珊委員)</p> <p>2. 請問社區式居家服務單位有多少家?主管單位為何?(廖岱珊委員)</p> | <p>回應： 1. 依設立標準規範，設立時提供 2 種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2)醫事照顧服務。縣內只有 2 家機構在設立時有提出醫事照顧服務，故目前縣內有 2 家機構可特約提供專業服務。 2. 目前社區式居家服務單位特約中的有 20 家，本中心為主管機關。</p> |
| 教育處 | <p>在家教育學生為何安置在教養院，而非集中式特教班之說明。(楊玲芳委員)</p> | <p>回應： 本縣在家教育學生為經鑑輔會</p> |

| | | |
|-----------------|---|---|
| | | <p>鑑定通過「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之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p> <p>承上，在家教育學生無論為「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學生，皆代表了「照顧不易、容易感染、易有突發狀況」等情形。</p> <p>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為教養院而非特教班，係依家長意願，由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巡迴教師到家中評估，最後提鑑輔會，由鑑輔會委員(含學者專家、醫師、本縣校長、老師、家長及相關協會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學生安置適切性，並由本縣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每週提供 2 節課支援服務。</p> |
| <p>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 <p>107 年辦理「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希望能看到調查結果。(楊玲芳委員)</p> | <p>回應： 此調查每 5 年辦理一次，112 年會辦理身障者就業需求調查。 主席裁示：112 年調查結果提列本會提案討論供委員審視。</p> |
| <p>社會處身障服務科</p> | <p>1. 請問主動關懷服務的開案條件及服務內容?(廖岱珊委員)</p> <p>2. 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服務 35 案，306 人，應以家戶計算為 35 個家庭，請身障科說明。(廖岱珊委員)</p> | <p>回應： 1. 主動關懷服務有珍珠協會服務精障者，智協則服務其他所有障礙類別。案源從需評端來，如無接受任何服務，則會下派給以上 2 個協會以提供服務。</p> |

| | | |
|--|---|--|
| | <p>3.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目前由珍珠協會針對精障者提供服務。請問針對在社區中的其他障礙類別的民眾，可否擴大委託單位以提供服務。(林勤妹委員)</p> | <p>2. 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1月至6月服務35個家庭、306人次。</p> <p>3. 今年向中央爭取身障嚴重情緒行為試辦計畫，成立團隊到宅服務自閉症、智障，未來會慢慢擴大服務對象。</p>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110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成果報告建議事項」1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第7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旨揭報告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3)，提請委員審視。

決議：請各單位依照調查結果之建議事項做改善或持續建置。

捌、臨時動議

一、請問個人助理提供服務有無年限規定。(王書田委員)

身障科回應：無年限規定。每年會重新評估服務使用者是否還有需求，也會重新評估個人助理的服務情形、受訓時數。如有關特殊個案，本科會持續關注了解。

決議：請業務科持續了解。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